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oamc.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 csrc.gov.cn/fund）发布了《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上述规定媒介发布了《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090，C 类基金代码：00509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送达至以下地址的收件人：

收件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A 楼 1 层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人：陈晓瑜

联系电话：400-060-329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即 2024 年 4 月 15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o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与开户时一致的业务专用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时间内（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 3 项所述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A 楼 1 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299），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17:00 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三）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o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授权委托书上需加盖该机构持有人的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或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项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如果授权委托中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效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不计入有效票。2）如果授权委托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本公告载明的表决日期截止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指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总数。

（2）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视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电话投票的，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其名下所有交易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其名下所有交易账户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其名下所有交易账户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A 楼 1 层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人：陈晓瑜

联系电话：400-060-3299

网址：http://www.haoamc.com

2、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660 号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aoamc.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400-060-3299 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3 日

附件一：《关于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持续运作的议案

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已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权益登记日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

附件二：

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如有)：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如有)：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不影响表决票的效力。

2、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表决票应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5、本表决票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oamc.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 17:00 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oamc.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不影响授权委托书效力。

3、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1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佰苏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与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资本”）、太平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太平资本-菜鸟网络高标仓股权投资计划）、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保资本-菜鸟物流高标仓股权投资计划）及联方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菜鸟”）、杭州游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游鹭”）合作设立嘉兴保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保仓”或“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024 年 2 月 1 日，嘉兴保仓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基金备案情况

嘉兴保仓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嘉兴保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ACU57

（二）基金投资进展情况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嘉兴保仓基金管理人中诚资本的通知，嘉兴保仓与杭州游鹭共同投资设立了杭州保仓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保仓”），其中嘉兴保仓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7 亿元，持股比例 99.9994%，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游鹭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 万元，持股比例 0.0006%。杭州保仓、中诚资本、杭州游鹭与浙江菜鸟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 1,538,202,975.75 元受让浙江菜鸟持有的廊坊传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传祥”）、郑州云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云祥”）、济南传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传祥”）、合肥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传云”，与廊坊传祥、郑州云祥以及济南传祥合称“标的公司”）100% 的股权，其中杭州保仓拟合计支付人民币 1,538,202,971.75 元，分别受让标的公司 99.99% 股权；杭州游鹭拟合计支付人民币 4 元，分别受让标的公司 0.01% 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嘉兴保仓根据其合伙协议作出的专项投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游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CUDFFQ6D

4、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7 日

5、法定代表人：徐跃东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

7、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0 号 2 幢 501-22 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浙江菜鸟持股 99.9%，杭州青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杭州游鹭的实际控制人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游鹭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14 万元，资产总额 999.98 万元，净资产 999.86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杭州游鹭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5.46 万元，资产总额 1,005.37 万元，净资产 1,005.32 万元。

11、关联关系说明：浙江菜鸟为杭州游鹭的控股股东，同时浙江菜鸟持有本公司 25% 的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12、杭州游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596643970P

4、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4 日

5、法定代表人：万霖

6、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7、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风新路 501 号 V413 室

8、经营范围：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计算机软件及系统的开发、应用、维护；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及物流方案设计，企业信息管理及咨询、商品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服务；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览展示设计；票务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关预录入、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报验代理、报检、监管仓储、监管运输代理；安装、维修、鉴定：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浴具整机及配件；国际货代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生产与制造、批发与零售；计算机和电子设备、仓储物流设备；食品经营，销售（含网上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框架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另设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08 室为另一经营场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浙江菜鸟的实际控制人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菜鸟营业收入 1,058,026.64 万元，净利润 244,323.71 万元，资产总额 4,152,825.71 万元，净资产 1,412,318.36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浙江菜鸟营业收入 227,910.13 万元，净利润 -13,336.74 万元，资产总额 3,879,972.48 万元，净资产 1,447,489.61 万元。

11、关联关系说明：浙江菜鸟持有本公司 25% 的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12、浙江菜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廊坊传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MA0DFDAQ2H

3、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15 日

4、法定代表人：王继忠

5、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6、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大清河经济开发区

7、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服务；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仓储业；租赁业；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浙江菜鸟持股 1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廊坊传祥营业收入 9,306.94 万元，净利润 2,763.59 万元，资产总额 83,852.93 万元，净资产 32,512.91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廊坊传祥营业收入 2,048.51 万元，净利润 566.04 万元，资产总额 79,068.11 万元，净资产 33,078.95 万元。

10、关联关系说明：浙江菜鸟为廊坊传祥的控股股东，同时浙江菜鸟持有本公司 25% 的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11、廊坊传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郑州云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9JLW4G

3、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5 日

4、法定代表人：王继忠

5、注册资本：19,500 万元

6、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海枣路菜鸟网络园区

7、经营范围：物联网络软件和物流网络技术的研究、设计、开发、制作与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仓储物流设备的批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8、股东情况：浙江菜鸟持股 1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郑州云祥营业收入 7,419.64 万元，净利润 1,591.15 万元，资产总额 59,567.19 万元，净资产 13,736.22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郑州云祥营业收入 1,843.49 万元，净利润 345.55 万元，资产总额 55,123.57 万元，净资产 19,837.26 万元。

10、关联关系说明：浙江菜鸟为郑州云祥的控股股东，同时浙江菜鸟持有本公司 25% 的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11、郑州云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济南传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N0Q637G

3、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20 日

4、法定代表人：王继忠

5、注册资本：11,500 万元

6、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凤鸣路 59 号鲍山大厦 209 室

7、经营范围：物联网络软件和物流网络技术的设计、开发、制作、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仓储物流设备的批发与零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浙江菜鸟持股 1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济南传祥营业收入 4,483.74 万元，净利润 1,355.12 万元，资产总额 39,861.87 万元，净资产 12,062.68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济南传祥营业收入 1,117.86 万元，净利润 312.31 万元，资产总额 37,864.09 万元，净资产 12,374.99 万元。

10、关联关系说明：浙江菜鸟为济南传祥的控股股东，同时浙江菜鸟持有本公司 25% 的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11、济南传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肥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RYE404U

3、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7 日

4、法定代表人：陈再飞

5、注册资本：20,100 万元

6、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兰花路东侧合肥空港动植物检验检疫进境指定口岸办公楼 418 室。

7、经营范围：物联网软件的设计、开发、制作、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咨询与服务；仓储（除危险品）服务；仓储物流设备的批发与零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浙江菜鸟持股 1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肥传云营业收入 5,262.10 万元，净利润 1,159.46 万元，资产总额 68,201.40 万元，净资产 17,941.61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合肥传云营业收入 1,396.52 万元，净利润 -6.80 万元，资产总额 67,874.87 万元，净资产 17,934.81 万元。

10、关联关系说明：浙江菜鸟为合肥传云的控股股东，同时浙江菜鸟持有本公司 25% 的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11、合肥传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一：杭州保仓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二：杭州游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保仓基金管理人：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浙江菜鸟持有的廊坊传祥、郑州云祥、济南传祥、合肥传云 100% 的股权，其中杭州保仓分别受让上述标的公司 99.99% 股权，杭州游鹭分别受让上述标的公司 0.01% 股权。

3、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共计人民币 1,538,202,975.75 元。根据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2.04 条分别约定，交割完成后，转让价格应根据标的公司于交割日的数据，按协议约定对转让价格进行调整，为免歧义，转让价格的调整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影响上述转让价格的支付。

4、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具体转让价格如下：

标的公司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廊坊传祥	浙江菜鸟	300,000,000	100%	杭州保仓	299,970,000	99.99%
				杭州游鹭	30,000	0.01%
郑州云祥	浙江菜鸟	195,000,000	100%	杭州保仓	194,980,500	99.99%
				杭州游鹭	19,500	0.01%
济南传祥	浙江菜鸟	115,000,000	100%	杭州保仓	114,988,500	99.99%
				杭州游鹭	11,500	0.01%
合肥传云	浙江菜鸟	201,000,000	100%	杭州保仓	200,979,900	99.99%
				杭州游鹭	20,100	0.01%

5、付款方式

根据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2.03 条分别约定，在股权转让各方履行义务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书面豁免的前提下，于交割日，杭州保仓和杭州游鹭分别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即时可用的人民币资金电汇至浙江菜鸟书面指定的境内银行账户。

七、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是嘉兴保仓根据合伙协议作出的专项投资，符合其投资方向，属于嘉兴保仓的正常投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没有实质影响 1

1 廊坊传祥、郑州云祥、济南传祥分别持有的三宗物业资产固安一期项目、郑州四期项目、济南二期项目目前由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租赁，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已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具体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及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以及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资项目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及时披露